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617號

抗 告 人

即受刑人 陳惠君

上列抗告人因定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裁定（113年度聲字第2122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

（一）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為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之裁判；後者則為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逾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法律之內、外部界限，均仍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93號意旨參照）。另因刑罰之科處，應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考量人之生命有限，刑罰對被告造成之痛苦程度，係以刑度增加而生加乘成效果，而非等比方式增加，如以實質累加方式執行，刑責恐將偏重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故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式，採限制加重原則，授權法官綜合斟酌被告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各罪彼此間之關聯性（例如數罪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傾向、對被告施以

01 矯正之必要性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
02 責相當之要求。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
03 刑之目的，為妥適之裁量，俾符合實質平等原則，否則有悖
04 於公平正義，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之違失（最高法院105年
05 度台抗字第626號意旨參照）。

06 (二)考立法者所以就裁判確定前犯數罪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採
07 行限制加重原則，除著眼於緩和多數有期徒刑合併執行所造
08 成之苛酷外，更重在避免責任非難之重複，蓋有期徒刑之科
09 處，不僅在於懲罰犯罪行為，更重在矯治犯罪行為人、提升
10 其規範意識、回復社會對於法律規範之信賴，而具特別預防
11 之功能，應併合處罰之複數有期徒刑倘一律合併執行，將造
12 成責任非難之效果重複滿足、邊際效應遞減之不當效果，甚
13 至有違責任主義，故採行限制加重原則，以期罪責相當。又
14 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
15 內部界限之支配，具體而言，行為人所犯數罪倘屬相同之犯
16 罪類型，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自應酌
17 定較低之應執行刑；故定執行刑之宣告，並非在法定範圍之
18 內自由裁量，應注意行為人從其犯數罪所反應之人格特質，
19 及考量刑法目的相關刑事政策，妥為宣告，原裁定定刑過
20 重，顯非妥適，請撤銷原裁定，為此提起抗告。

21 二、原裁定意旨略以：

22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業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
23 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
24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經核受刑人所犯
25 如附表所示各罪，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認檢察官向本院聲
26 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應予准許。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
27 所示之罪於法院審理時均坦承犯行，除附表編號1至5部分為
28 詐欺罪外，其餘所犯罪名均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其所為對
29 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
30 犯罪情狀、刑罰之邊際效益，並考量受刑人表示「無意見」
31 （函詢被告意見）等一切情狀，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6

01 月。

02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2裁
03 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
04 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應執行之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
05 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款、第53條定有明文。而數罪
06 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
07 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界限，仍均
08 應受其拘束。且定應執行刑，乃別於刑法第57條針對個別犯
09 罪之特別量刑程序，係對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總檢
10 視，其裁量權之行使，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
11 的，具體審酌行為人所犯各罪反應出之人格、犯罪傾向，並
12 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
13 《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
14 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等情狀綜合判
15 斷，倘裁量結果未逾法定範圍，且符合上開罪責相當原則之
16 法規範目的，而無濫權情形者，自無違法可言。

17 四、經查，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數罪併罰聲請狀在卷可
18 按，經原審函詢抗告人意見，抗告人表示「無意見」，有陳
19 述意見調查表可按（原審卷第49頁），原審審酌本件受刑人
20 所犯為加重詐欺（5罪）、販賣第二級毒品（11罪）等案
21 件，犯罪時間分布於111年4月至112年3月間，時間尚非密
22 接，罪質差異，責任重複非難程度等因素，兼衡刑罰邊際效
23 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
24 及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衡量抗告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
25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情，本院認原審以抗告人所犯各罪，經
26 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於審核全案後，依刑法第51條所定
27 限制加重原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酌定應執行刑為
28 有期徒刑14年6月，均未逾越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
29 限，亦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
30 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
31 情事，應無不當。

01 五、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然原裁定附表共計16罪，下限為10年
02 6月，上限為94年4月，然定刑僅14年6月，顯見減刑已達8成
03 以上，優待已極，原審本案定刑時，考慮上開16罪經3次定
04 刑已大幅減刑，並再寬減，並無不當。至抗告人援引他案判
05 決或裁定，指摘原審就此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違反平等原
06 則、比例原則，應屬過重，然個案情節不同，本院不受其他
07 案件之拘束。

08 六、綜上，原審就附表各罪所定之應執行刑，核未逾越法律裁量
09 之內部界限或外部界限，且無濫用裁量權而有違比例原則、
10 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等法律內部抽象價值界限，而使抗
11 告人受有更不利益之情事，亦與刑法第51條所定限制加重原
12 則，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無違。抗告人空言應重新審酌
13 及他案云云，指摘原審就此部分所定之應執行刑違反平等原
14 則、比例原則，應屬過重，然觀諸抗告人原裁定附表所示各
15 罪，加總合併刑期之外部界限為94年4月，前定刑後加總之
16 內部界限為25年7月，原審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4年6月，實
17 屬妥適，難認有何過重情事，且未逾法律裁量之內部界限與
18 外部界限，核與前述抗告人所指之法律原則無違，故本件抗
19 告人指摘原裁定所定應執行刑過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七、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蔡廷宜

23 法官 蔡川富

24 法官 翁世容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

27 書記官 邱孝如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